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生态”、“公司”）委托，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012579号）及《关于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4）第010326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贵州远方2019年7月将主业转移并在当年完成全部项目的竣工验收后，2020至2023年度连续四年营业收入为0.00万元，2023年度的亏损总额为288.57万元，截至2023年末未弥补的亏损2,845.41万元，占股本总额2,006.00万元的141.84%，这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州远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没有对贵州远方如何消除对持续经营的重大疑虑作出充分披露。

二、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针对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表示认可，该报表客观、严谨的反映了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公司在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持续经营能力的不确定性：

- 1、调整业务结构，加速推进新能源碳交易业务的转型。

2、公司拟通过股东公司引入具备新能源碳交易资源的企业合作，共同开展相关业务。待业务开展后，视业务的发展情况再通过增资扩股等方式筹集资金。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打下坚实的基础。

3、利用政府部门对中小企业推出的优惠政策，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不断拓展融资渠道，以使公司运营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及认可，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